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

受益權單位募集專用申購申請書

投資人申購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時，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簽具風險預告書：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詳投資人須知之六)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購書編號	
受益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受益人 集保帳戶	證券 分行	集保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號 集保帳號

☐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或其整倍數)

(1) 申購金額		(2) 手續費(%)		申購總價金=(1)+(2)	
匯款 戶名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 正向 2 倍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匯款帳號	自然人：90345+身分證號後九碼	法人：903450+統一編號後八碼	

☐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或其整倍數)

(1) 申購金額		(2) 手續費(%)		申購總價金=(1)+(2)	
匯款 戶名	台新 MSCI 台灣單日 反向 1 倍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華南銀行營業部		
		匯款帳號	自然人：90346+身分證號後九碼	法人：903460+統一編號後八碼	

☐ 台新 MSCI 中國基金(最低申購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或其整倍數)

(1) 申購金額		(2) 手續費(%)		申購總價金=(1)+(2)	
匯款 戶名	台新 MSCI 中國 基金專戶	匯款銀行	玉山銀行營業部		
		匯款帳號	自然人：92800+身分證號後九碼	法人：928000+統一編號後八碼	

注意事項：

- 首次申購請附身份證明文件及填寫開戶申請書。申購人同意成為所申購基金之受益人，依契約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並已詳閱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 請以申購人名義匯款，匯款單上請填寫申購人名稱。
- 若您未簽立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請填寫後將正本寄回台新投信基金服務部。(申購人或銷售機構如需留存本聯，請自行影印，謝謝!)
- 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4:30 以前將申購書傳真至台新投信，並以電話確認。客服專線請撥：0800-021-666。
- 本公司各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受益人印鑑欄

(未成年及受輔助宣告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及輔助人印鑑)
 本人申購前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詳閱並充份了解本申請書注意事項及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並確定知悉本次申購之基金類型其風險等級。

核印	銷售機構簽章	核件	業務人員編號
----	--------	----	--------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暨申購回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回作業要點」第伍點第二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台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 一、投資人對各子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申請書。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四、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或基金計價幣別與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而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等，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六、投資人首次買賣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始得交易。適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前述規定。
- 七、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該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八、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九、台新 MSCI 中國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基金投資地區可包含大陸及香港，投資人須特別留意其特定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非經濟因素或產業循環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十、MSCI 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本基金或受益證券，並且 MSCI 不會對任何本基金或受益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相關 MSCI 之指數免責聲明請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公司

受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法人)代表人簽章：

台新投信/基金銷售機構解說人員簽章：

日期：

(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一式二份，一份由台新投信/基金銷售機構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受益人存執)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基金受益憑證買賣暨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賣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 十三、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投資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

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台新系列基金投資人須知：

- 一、投資人對各子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均載明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申請書。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簡式)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 三、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 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四、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或基金計價幣別與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而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等，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六、投資人首次買賣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始得交易。適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所稱專業投資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期貨經理事業所經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適用前述規定。
- 七、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具有槓桿或反向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該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八、台新 MSCI 台灣單日正向 2 倍基金及台新 MSCI 台灣單日反向 1 倍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
- 九、台新 MSCI 中國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可包含香港、美國及大陸，投資人須特別留意其特定之政治、經濟及市場等投資風險，其可能因非經濟因素或產業循環導致價格劇烈波動，或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 十、MSCI 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本基金或受益證券，並且 MSCI 不會對任何本基金或受益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相關 MSCI 之指數免責聲明請見基金公開說明書。
- 十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公司

受益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益人(法人)代表人簽章：

台新投信/基金銷售機構解說人員簽章：

日期：

(風險預告書(含投資人須知)一式二份，一份由台新投信/基金銷售機構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受益人存執)

第二聯：受益人留存